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261L，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上会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其所提供的审计业务由总所承办。

上会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批准文号：银发〔2000〕358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截至 2025 年末，上会合伙人数量为 113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5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91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3 月 21 日、4 月 2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上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上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上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对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阅，同时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初稿，并发表审阅意见。

（二）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在对上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后，认为：上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上会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前的沟通，审阅了年审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安排、重点审计事项、审计程序等资料，并发表审阅意见。

（四）2026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阅，同时

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初稿，并发表审阅意见。

（五）2026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的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19 日

(此页无正文，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签字页)

聂诗军（审计委员会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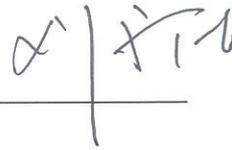
刘守民（审计委员会委员）：_____

邹超（审计委员会委员）：_____

(此页无正文，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签字页)

聂诗军 (审计委员会主任): _____

刘守民 (审计委员会委员):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Shumin,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邹超 (审计委员会委员): _____

（此页无正文，系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签字页）

聂诗军（审计委员会主任）：_____

刘守民（审计委员会委员）：_____

邹超（审计委员会委员）：_____